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林蘭香 第二十四回 全司禮進言秉正 茅都堂立議懷私

國香早已達天閻，何事管茅欲門長？ 敗絮其中金玉外，鬚眉也自味闌昂。

卻說夢卿五月二十八日輪應侍病，六月初三日又輪應侍病。其間綦綦、猗猗、怡怡、芊芊、輕輕五人，俱已帶來。本月初二日，雲屏帶綦綦去時，因一時匆忙，綦綦將彩霞的詩扇錯拿在手。及至到了泗國府內，又被綦綦的姐姐渙渙拿去使用，到晚間忙忙隨雲屏回家，就忘了扇子。又因是一把紙扇，所值無多，也就不去尋覓。這渙渙本年一十八歲，棠夫人已許配家童桃旺。不想桃旺緣事走失，另要配給別個，尚在未定。自耿忻五月初十日病起，至六月初二日將滿一月。耿朗因有官事，不能在耿忻家過宿。耿月旋、耿月兄又因荊、合二夫人同康夫人不時在棠夫人一處作伴，他兩個晚間回家，還要照料家務。只有耿服無事，棠夫人因留他宿息，以備夜間的緩急。耿服時已十七，尚未聘定。平素見渙渙風流俊美，便有愛之心。

而渙渙見耿服清華年少，亦有慕之之意，是時耿忻在正廳養病，康、荊、合三夫人多在東廳下榻。棠夫人因裡邊婦女太多，欲令耿服在西廳，恐其不便，就令在儀門外西廂內過夜。

又常晚間令人與耿服送些瓜果，因此夜間儀門不加鎖鑰。一日人散後，耿服在西廂脫去大衣，不用燈火，仰臥納涼。渙渙走來，手內托著兩枚金香爐甜瓜，說：「是太太教送與四爺。」

言語婉麗，口脂芬馥。耿服心動，因說道：「送進前些。」渙渙故意將甜瓜擲在耿服懷內，耿服用手去摸，恰好摸著渙渙的手，渙渙亦不甚躲避。耿服道：「這瓜皮過厚，須割去方好。」渙渙因去取小刀。耿服便側過身體，那瓜卻半壓在肚下，假裝睡熟。渙渙取將刀來，在耿服肚下摸出甜瓜，就在牀前去皮、切好，然後推醒耿服，方漫漫走了進去，此後他兩遂相和好矣。

前者綦綦忘的那柄紙扇，如今渙渙又忘在耿服牀上。早起耿服打開看時，上面詩句字畫，俱覺可愛。遂留作渙渙信物，隨身帶用不題。

再說夢卿初三日看病之後，初四日歸寧母家。恰好母舅前來探望，因向夢卿道：「甥女知有奉旨編輯逸行一事乎？今天子偶閱古今雜說，見一德一技，足補正史之不逮者甚多，但纂記著述，出自草茅，人不遵信。因下詔：本朝已歷多年，其間德行技藝自必不少，著各處據實送入翰林，編輯成書。自宮幃朝廷，以及市井下流，無不備載，既不如稗官野史之不足徵，而正史所未逮者，亦不至湮沒矣。司禮全公因將甥女行事舉奏，說甥女雖已出宮，然原係宮女，亦可以為宮幃美事。天子允准，即交入翰林，而翰林諸公又素知甥女行為，且又轉囑全司禮，教他再行查訪。平素若仍有可取之處，亦一並纂人。我想甥女節孝，已達天聽，自宜編輯，以垂永久。似我身列卿貳，毫無建白，反不及你一柔弱女子，可笑可恥！」夢卿道：「舅父此言，未免偏其所愛矣。前此上疏，實出於不得已，冒昧為之，身命已付東流，尚敢妄希聖眷！後來仍歸於耿氏，亦是人間常理。向使未受耿家之聘，自當上遵母命，下由媒灼。乃既受其聘而又緣事他適，是與再嫁何異？從一而終，婦人之常。為妻為妾，何異之有？」鄭文道：「甥婿之為人，甥女以為何如？」

夢卿道：「夫者，婦之天，萬有不齊之物，皆仰庇於天。婦人一生苦樂，皆仰承於夫。以婦而議夫之是非，猶以人而議天之寒暑災祥也。」鄭文道：「此論大是。甥女姊妹五人，同處一室，能無各有是非乎？」夢卿道：「是非朝朝有，不聽自然無。」

若五人各以長爭長，便如五色之下能相混。惟以短濟短，即如五味之相和矣。」甥舅兩個正在閒談，子知、子慧出了學館回來拜見。一個十四，一個十六，俱已長成，不勝歡喜。及至考其學業，毫無根抵。因向鄭文道：「看二弟學業，其師不過章句腐儒，將來不但無甚經綸，即作出幾篇文字，亦是臭爛不堪，無用之物。僥倖科名，又不過是一個喪元氣進士。何不另覓一良師，庶不至雜芝莖於蕭艾也。」鄭文道：「汝表弟大倫，亦與他兩個同學，我正作此想，但未得其人耳。」夢卿道：「秀才公明子通，移居西郊清涼莊，雖未設教，而其人品行學問件件可師。」鄭文道：「我們去求學，他不受，奈何？」

夢卿道：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斷無不受之理。且其為人爽朗正直，且又係甥婿至交，故甥女知之最深，但不可預先說明。」

鄭文欣然，即定於次日去訪。到次日，問至清涼莊。適值公明達出遊未返，鄭文只得留個名帖，約於初六日再來。至初六日，復到莊內。公明達出迎，鄭文見公明達黑面長鬚，大眼修眉，身高七尺，舉止昂臧，言詞清整，心甚驚異。進一小門，過了幾折曲徑，一帶竹林，到一小軒。雖不甚大，卻極敞爽。中設長木几案一條，兩旁各設長榻一座。北窗下大牀一支，涼蓆涼枕，無一不備，知是公明達臥游之所。

長案上設大硯一方，大水盛一枚，古樽一具。坐榻旁建蘭兩大盆，竹簾四垂。鄭文到此，真身入清涼世界，而心亦清涼矣。從此鄭文與公明達氣誼交深，兩相莫逆。數旬之後，而燕子知、燕子慧、鄭大倫三人早皆執經於前，受時雨之化焉。一日鄭文攜酒過訪，不期公明達他出，鄭文即在竹下自飲。比及公明達回來，已是大醉，因留過宿。至次日，兩人對飲，午後忽有客來訪，公明達出迎，鄭文即退入旁室。潛視之，見來者乃一美少年也。僕僕然似雨裡芙蓉，亭亭然類風中楊柳。硃粉不施，長短合度。

不是裙釵衛笛，當稱冠帶王嬙。公明達大聲道：「醉翁來見佳客！」鄭文出見，那少年道：「適從何來？已為人慕之賓矣。」公明達因向那少年道：「此即素所稱之鄭孔章也。」那少年大喜，即自言姓名。鄭文聽是季子章，喜出望外，於是亦結為至交，三人共飲。鄭文道：「老夫初見子通，以為不文。今見子章，又以為不武。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若二子者，真所謂至文無文，大武不武者也。」公明達道：「子章何許久不來？」季狸道：「今日上來，正欲與兄作竟夜之談耳！」是夜鄭文、季狸俱皆留宿，夜間兩作，暑氣全無。三人剪燭烹茗，連牀夜話。

季狸道：「許久不聞琴聲，塵心又生矣。」公明達道：「吾琴固清，弟之劍不太利乎？」是夜三人直坐至東方日出，談興益暢。點茶後，三人散步，林臯之間，宿雨初晴，煙光凝翠，朝霞正起，日色流丹。飯罷，辭公明達，鄭文、季狸兩人並轡而行。途間季狸道：「昨日聞一快事，燕祖圭之女節孝聞於四國，朝廷編輯逸行，全司禮之義舉也。翰林不卻，禮部不駁，御史不議，公也。乃茅球以祖圭之故，必欲去之，甚至謂前此上表，係耿通政之代筆。後此完婚，係耿瞞照之先奸。司禮內臣，不識大體，非為燕氏所愚，即受燕氏之賄。且士大夫行事，猶必蓋棺然後論定，夫何一介女子，偶因一時之蠱惑，遂欲傳信千秋，適所以遺笑也。聞者莫不勃然，朝廷亦為之震赫。御史翰林細辨其非，且劾其不合禮法者數事，朝廷大怒，已下法司矣。此非一快事乎！」鄭文道：「此所謂自作孽也！」

兩人一問一答，行至分手處而散。此事早已傳滿京城，茅球下獄，茅家各處疏通，家產十去五六，才討得籍沒資財，充配煙瘴。半世火炎，一朝冰冷。時正七月初旬也，耿忻病已漸愈，又得茅球被罪，因大喜道：「佞人去矣！」病勢從此益除。而康夫人、荊夫人、合夫人俱各回家。雲屏因故將綦綦、猗猗、怡怡、芊芊、輕輕五人送回，耿忻不許。因定下五日一次，雲屏、夢卿、愛娘、香兒、彩雲按次前去侍看。耿朗、耿月旋、耿月兄、耿服亦照此例。正是這一來，非嘗藥以明醫，薰蕕難判。惟燃犀之照水，鱗鯉斯分。